

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4007 |
| 交易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6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 80,214,26357份 |
| 基金合同持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宏观政策以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严控流动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国债指数（全价）×40%+企业债指数（全价）×40%+信用债指数（全价）×20%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 | | |
|--------|--------------------|----------------------|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员 | 王甫萍 | 谢鹏 |
| 联系电话 | 021-23201198 | 020-28010912 |
| 电子邮箱 | service@wlfund.com | qingshuo@grc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909589 | 96313 |
| 传真 | 021-23201199 | 020-280109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l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177,382.02 |
| 本期利润 | 6,177,382.0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 0.0284 |
|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净利润率 | 2.76%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 | 0.0431 |
|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690,268.6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043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剔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认人认购或申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的业绩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正的时期 |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负的时期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值 |
| 过去一个月 | 0.56% | 0.03% | 0.87% | -0.31% |
| 过去三个月 | 1.28% | 0.03% | 1.76% | -0.15% |
| 过去六个月 | 2.88% | 0.03% | 2.90% | -0.12% |
| 过去一年 | 4.29% | 0.03% | 1.11% | -0.1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32% | 0.03% | 1.16% | -0.10% |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28亿元，客户数超过627万户。

4.2 基金经理的简介

4.2.1 基金经理的简介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资本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28亿元，客户数超过627万户。

4.2.2 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4.2.3 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公司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5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4.3.6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div